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968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許家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(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票字第2880號移轉至本院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經查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新北市淡水區之管轄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